#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043號

- 03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7

28

29

- 05
- 07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- 08
- 10 0000000000000000
- 12 債務人 李季如
- 13 0000000000000000
- 14 0000000000000000
- 15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玖萬捌仟零陸拾伍元,及
  16 如附表所示之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否
  17 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
  18 議。
 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
債務人李季如於民國91年9月5日與債權人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(如附證一),約定以GEORGE&MARY現金卡為工具循環使用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給付,尚積欠本金數額及利息計算說明如下:(一)本金債權:新臺幣294024元整。 (二)依契約書第三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,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利息,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利息。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:請求利率於104年9月1日前適用原契約利率,自104年9月1日起之請求利率不超過百分之十五。(1)利息計算: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3641元整。(2)延滯期間利息:自民國113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,以本金新臺幣294024元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利息。

- 01 (三)帳務管理費用:新臺幣400元整(契約書第四條)。又 02 按契約第十一條,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,已喪失期限利 03 益,全部債務視為到期,詎料債務人未依約履行給付義務, 04 且屢經催討,均置之不理。
- 0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08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09 附表

10 114年度司促字第002043號

11 利息:

12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
序號					式
001	新臺幣	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
	294024		年10月15日		十五
	元		起		